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司執天字第11540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周明月、周月清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5408號債權人黃雅平等與債務人周金盛等間分割共有物（變價）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將債務人周金盛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4,530,0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周明月、周月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 甲

<table>
<tr><td colspan="9">109年司執字115408號 財產所有人：黃雅平、周金盛、周順壽、周義雄、周麗水、周伯祥、周英俊、周伯楠、周賓鴻、周坤灶、周明月、周月清、高美鈴、高秋錦、高炳宏、高應榮、高炳建、簡金寶、周伯杉、周芳子、周美紅、周美女、周美貴、莊蓮嬌、廖文彬、黃哲緯、周豐瑞、周豐勝、周錦章、周豐永、呂玉玲、周宜軒、周明宏、周亭妤、周淑貞</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權　利
範　圍</td><td>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d></td><td></td></tr>
<tr><td>1</td><td>臺北市</td><td>信義區</td><td>犁和</td><td>二</td><td>540</td><td>70</td><td>詳如備考</td><td>14,530,000元</td></tr>
<tr><td></td><td>備考</td><td colspan="7">周金盛(15分之1)、周順壽(90分之3)、周義雄(90分之3)、周麗水(45分之10)、周伯祥(40分之1)、周英俊(40分之1)、周伯楠(40分之1)、周賓鴻(450分之6)、周坤灶(450分之6)、周明月(450分之6)、周月清(450分之6)、高美鈴(2250分之6)、高秋錦(2250分之6)、高炳宏(2250分之6)、高應榮(2250分之6)、高炳建(2250分之6)、簡金寶(45分之</td></tr>
</table>

		1)、周伯杉(360分之1)、周芳子(360分之1)、周美紅(360分之1)、周美女(360分之1)、周美貴(360分之1)、莊蓮嬌(60分之1)、廖文彬(60分之1)、黃哲緯(90分之2)、周豐瑞(18分之1)、周豐勝(18分之1)、周錦章(9分之1)、周豐永(18分之1)、呂玉玲(36分之1)、周宜軒(36分之1)、黃雅平(90分之1)、周明宏(45分之1)、周亭妤(45分之1)、周淑貞(45分之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